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创新活力，产生更多创新成果，扎实推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采用事前资助支持方式的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的科技研发活动。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明确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管理和使用职责，强化科研人员诚信建设。

（二）突出导向，注重绩效。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突出自由探索创新导向，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科

研项目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以项目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

（三）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资金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示范及推广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按照项目组织管理体系，项目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一）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计划总体布局与设置，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年度预算，负责项目资金审核、绩效监管和监督检查等。

（二）省科技厅负责项目评审立项，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资金拨付，按规定审批项目预算调整，组织或委托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科研诚信管理等。

（三）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包括各市科技局、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协调落实地方及项目单位承诺投入的资金，监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参与或协助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科研诚信管理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落实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保障条件；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预算调剂、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管理、结余资金使用

等； ， 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决算，配合做好项目财务审计、验收、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五）项目组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组负责人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资金决算。建立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论证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承担单位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项目

研究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聘用的项目研究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可参照安徽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聘用的项目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8.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八条 对全时全职承担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并报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第九条 间接费用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

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合理分摊间接成本以及对科研及相关人员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项目实施的成效及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不作为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条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科技研究类项目。

1.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2.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3.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4.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15%。

（二）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科技咨询、软科学及科技创新战略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1.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2.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3. 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征

求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仪器设备购置，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资金应对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并对项目预算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合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省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规定，研究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将项目资金预算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核定批复、下达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对申报的项目预算进行适当调整后，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七条 公开竞争性研发项目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账户下设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付至单位账户的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在研究方向不变、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科研团队和合作对象，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开支、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有关费用可纳入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开支。

第二十一条 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一）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省科技厅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决定。

（二）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三）项目预算总额原则上不得变动。财政资助金额少于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资金数额所产生的缺口，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解决。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整，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整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有以下情况需要预算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经项目承担单位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五条 对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将依规收回项目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退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内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核，并对资金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第三十条省科技厅可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严格依据项目合同书在项目验收同时，对项目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不可抗力等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省科技厅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机制，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

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现监督检查结果共享和互认。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和结论及时报省科技厅。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末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项目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信息，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主管部门依规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违反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按照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在实施期内或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2号）同时废止。